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7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

受核單位	苗栗縣卓蘭鎮公所		會核單位	第三河川局		編號	02
補助年度	106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 3 </u> 非工程： <u> 2 </u>		查核日期	107 年 9 月 19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 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5 案均納入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5 案皆無變更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本次查核無共通性資材採購案件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「中街里停車場租用地新建工程」、「卓蘭鎮垃圾分選場聯外道路改善工程」及「食水坑及東盛社區新設 LED 電視牆工程」3 案均符合規定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1. 「卓蘭大安溪流之美暨石虎趣味路跑」符合規定將成果報告書送三河局備查。 2. 「140 線河堤共構自行車道規劃」案僅結案請款，未送相關成果資料予三河局備查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本次查核完竣之案件均採決算後請款，無繳回結餘款之問題。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本次查核之案件均無此情形。				
其 他			1. 「卓蘭大安溪流之美暨石虎趣味路跑」建議爾後案名部分可加入愛水節水等文字。 2. 爾後函報河川局時，請於文中加註就地審計文字。 3. 計畫完成之日期不代表工程完成日				

		期，建議請考量完成後驗收結算請款等作業，預估計畫完成日期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